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草案)

民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醫字第○○○號公告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中醫兒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中醫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中醫師符合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第四章第10條之規定且接受本甄審原則(草案)第八點所訂以中醫兒科為主要內容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60點以上者，得參加中醫兒科專科醫師甄審。
- 三、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訓練歷程檔案審查；第二階段以筆試為之，並得實施口試或操作測驗。必須先通過筆試測驗，再進行口試及操作測驗等。其中須筆試及格(60分)後，再行計算加分數。並由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協助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規劃中醫兒專科醫師訓練參考用書。

【註】

1. 筆試原始成績達60分為及格。
 2. 訓練歷程檔案為資格審查之必要項目，檔案內容以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精神為主，以電子檔案審查為之。
 3. 筆試內容之範圍包括中醫兒科醫學及其相關之臨床與基礎學科等。
 4. 筆試加分辦法：筆試原始成績必須達60分，始進行加分辦法；計算至當年度報名截止日為止，近5年內投稿於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雜誌、教學醫院評鑑認定之學術性期刊或SCI收錄之雜誌之中醫兒科領域論文且被接受者，以接受函或抽印本作為論文加分之依據。
 - (1). 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第一作者加5分，上限10分。
 - (2). 病例報告(Case Report)：第一作者加3分，上限10分。
 - (3). 前項之加分後總成績以100分為上限。
 5. 口試由3至5位委員主試，其範圍包括中醫兒科醫學及其相關之臨床與基礎學科、實際病例之檢查與診斷及治療、口述簡短病例之分析，和中醫兒科處方之分析及操作測驗；口試若有執行操作測驗其進行之方式將另行公告。
 6. 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原始成績達60分為及格；口試成績(可含實作測驗)以評分總分平均達60分為及格。
- 四、專科醫師甄審每年筆試辦理1次，口試每年辦理1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2個月公告之。
 - 五、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中醫師證書影印本。

- (三)、第二點所定資格證明文件，補行口試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 (四)、第八點所定以中醫兒科醫學為主要內容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60點證明影印本。
- (五)、訓練歷程檔案。
- (六)、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3張。
- (七)、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筆試加分證明、畢業證書、執業執照、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訓練證明書、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在職證明及相關資歷證明等)。

六、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6年。

七、中醫專科醫師證書展延之繼續教育積分其中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含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為12點，涵蓋專業課程120點。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可採認數位學習積分認證，惟須定數位學習採認之上限。中醫兒科專科醫師醫學課程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 (一)、參加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年會或以中醫兒科為主題之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2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3點，其他作者積分1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5點。
- (二)、參加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主辦或協辦，與中醫兒科學相關之全國性繼續教育課程或專題研討會，每小時積分1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2點，其他作者積分1點；擔任授課者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5點。
- (三)、參加本部認可之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地區性會議(如北、中、南區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1點。
- (四)、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訓醫院合作訓練診所每月或每週有關中醫兒科醫學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1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3點。
- (五)、參加有關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之網路繼續教育或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1點。在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雜誌、教學醫院評鑑認定之學術性期刊或SCI收錄之雜誌發表有關中醫兒科醫學之原著論文且被接受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10點，第二作者積分4點，其他作者積分2點。
- (六)、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中醫兒科醫學相關課程且經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認可者，每學年積分5點。
- (七)、在醫學院校講授中醫兒科醫學相關課程且經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認可者，每小時積分2點。
- (八)、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其積分點值以2倍計算。

前項各款所定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於委託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工作初審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先行查核工作時，由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辦理採認。

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符合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前項規定，於委託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準用之，其收取之費額，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應報本部備查。

十一、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由本部通知之；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展延者，得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申請本部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於委託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經本部複審或核定後，前項通知，由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為之；其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時，由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統一向本部申請。

十二、對於甄審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疑義處理及複查之申請，向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為之。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 3 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 4 年。委託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四、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之規定。